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平顶山市救助服务中心（市残疾人福利保障服务中心）  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 18 号院  
联系电话：0375-6165191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平顶山市乾恒商贸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高庄村一排 2 号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开源中路支行  
银行账号：1707022809200066627  
联系电话：186375937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家具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

## 一、采购货物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铁皮文件柜	华立成	640	2	1280	
2	办公桌	华立成	790	1	790	

货款总金额：人民币 2070 元（大写：贰仟零柒拾元整）

## 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合同签订后 3 个自然日内，乙方完成全部货物送货交付。运输方式、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址。

## 三、产品技术标准

1. 产品有国家标准的执行现行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，符合采购使用要求。

2. 乙方保证供货为全新原厂正品，享有原厂全部售后服务。

## 四、售后服务

1. 产品验收之日起 7 日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新品。

2. 甲方使用产品遇到疑难问题，乙方及时提供技术指导。

### 五、验收及异议

1. 甲方验收发现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的，需在1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 乙方收到异议后1日内回复，并及时整改，逾期未处理视为违约。

### 六、付款方式

货物交付验收合格、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货物品牌、规格、质量不符约定且无法退换维修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### 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，当事方及时通知对方，凭相关权威证明，可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免除相应违约责任。

### 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2026年7月6日